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

原告 夏前春

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

被告 崇萱景觀營造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莊漢文

被告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錦有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

被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法定代理人 熊德維

訴訟代理人 吳昱志

張庭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莊漢文（下稱莊漢文）所駕駛警示用工程標誌車，未依規定停放，致生本件交通事故，依侵權行為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莊漢文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
02 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1、19頁）。嗣以莊漢
03 文為崇萱景觀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崇萱公司）之法定代理
04 人，為錦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錦有公司）之協力廠商，於
05 事故發生時，執行錦有公司承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
06 工程分局（下稱中分局）所發包之清潔工作，而具狀追加其
07 等為被告，及追加請求給付扶養費160萬元，並減縮請求精
08 神慰撫金數額為88萬5,000元，而變更聲明為：「①莊漢
09 文、崇萱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48萬5,000元，及自變更追加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莊漢
11 文、錦有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48萬5,000元，及自變更追加
1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③被告中
13 分局應給付原告248萬5,000元，及自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④前開各項之給付，如
15 各該項之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
16 圍內，免除給付義務。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見本院卷第173、175頁），核其所為追加，係基於本件交
18 通事故之同一基礎事實，及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
19 告復於111年4月1日具狀減縮聲明，請求上開被告各給付40
20 萬元（見本院卷第257至261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均應
21 予准許。

22 二、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
23 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
24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
25 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
26 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前因本件交通事故，以
27 書面向中分局提出請求，經被告中分局函覆拒絕賠償，此有
28 110年10月15日中分局110年度賠議字第3號拒絕賠償理由書
29 （見本院卷第273至276頁）在卷可稽，是原告於起訴前已履
30 行書面先行協議程序，其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合於前揭
31 法定程序，先予敘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中分局與錦有公司簽立「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
04 年1月-B斗南」契約（下稱系爭勞務契約），將國道斗南段
05 部分路段之一般勞務作業工作，發包與錦有公司施作。錦有
06 公司再將部分清潔工作，委由崇萱公司施作，是崇萱公司屬
07 錦有公司之協力廠商，莊漢文則為崇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8 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制頒之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下稱系爭
09 施工守則）第肆、三、（五）、1及註1規定，外側路肩之移
10 動性施工，標誌車與工作車應保持在約30至100公尺之距離
11 內。且標誌車視需要掛載預告警示箭頭標誌、移動式LED標
12 誌顯示板或其他告示牌。又依系爭勞務契約工作說明書第
13 肆、四、（二）、1、（2）、D、（B）規定：「標誌車依規定須附
14 掛『LED預告警示箭頭標誌』、『移動性施工標誌』、車頂
15 黃色排式警示燈及車後方4個黃色閃爍式閃光燈，...各工作
16 車車頂上方裝設黃色閃光警示燈。上述車輛並按外側路肩
17 『移動性施工』交維布設。」，錦有公司、崇萱公司均因系
18 爭勞務契約，而於高速公路進行施工或養護等作業，均有施
19 工管制守則之適用。

20 (二)原告之子即訴外人施朋勝於108年8月21日凌晨，駕駛其雇主
21 即訴外人梁敏貴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
22 車），前往臺中市PUB飲酒，因酒醉經友人載送回彰化縣埔
23 鹽鄉住處後，於該日上午某時，自行駕駛A車前往臺中市之
24 工地；於同日9時50分許，駕車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2
25 07.4公里處，適訴外人陳佩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工作
26 車（下稱B車）停在該處從事垃圾清除工作（為移動性施
27 工），另莊漢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示車（下稱C
28 車）停放在B車後方約400公尺處外側路肩，作為警示用之工
29 程標誌車。因莊漢文違反上開規定，駕駛C車未與B車保持30
30 至100公尺之距離，復未開啟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致使施
31 朋勝自外側車道駛入右側路肩，由後追撞前方之B車，因而

01 受有顱顏外傷、胸腹鈍傷併血胸、肝臟挫傷、創傷性休克，
02 而傷重不治死亡（原告起訴請求梁敏貴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部
03 分，業經調解成立）。施朋勝雖酒醉駕車，然辨識能力並未
04 完全喪失，則施朋勝於行駛中，間斷短暫回復辨識能力時，
05 見及莊漢文駕駛之C車，即能察覺前方相距不遠之B車，調整
06 其駕駛方向，或可能自側面擦撞C車，而不致發生本件事
07 故，故莊漢文所駕駛C車未與B車停放適當距離，及未開啟移
08 動式LED標誌顯示板之行為，與施朋勝發生死亡結果間，具
09 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0 （三）莊漢文為崇萱公司之代表人，且其當時執行崇萱公司與錦有
11 公司間協力事項之職務，是崇萱公司就莊漢文因執行職務所
12 加於施朋勝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莊漢文當日施工
13 所憑者，乃係錦有公司之施工通報單，且所駕駛C車側面附
14 掛錦有公司之名稱，亦即C車在外觀上乃錦有公司所有。莊
15 漢文所為施工，須受施工管制守則及系爭勞務契約書之拘
16 束，堪認莊漢文於客觀上係受錦有公司使用，為錦有公司服
17 勞務而受其監督，則錦有公司就莊漢文因執行職務所加於施
18 朋勝之損害，應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9 （四）中分局將高速公路清潔工程發包予錦有公司承攬施作，當係
20 以行政契約之方式，將其職務上之義務授由錦有公司行使，
21 且錦有公司就該等事項之執行，皆須受中分局之監督，是錦
22 有公司應為受中分局所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行政助手，
23 故莊漢文執行本件高速公路之施工，即屬行使公權力之行
24 為。中分局就莊漢文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過失不法所加
25 於施朋勝之損害，應負擔國家賠償責任。

26 （五）原告為施朋勝之母，因本件事務與施朋勝天人永隔，受有精
27 神上極大痛苦，又其工作不穩定，名下無財產，而有受扶養
28 之必要，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及第19
29 4條、第28條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4條第1項等規
30 定，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100萬元及精神撫慰金100萬元，合
31 計為200萬元，扣除施朋勝酒後駕車，應負擔8成與有過失責

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40萬元等語，並聲明：①莊漢文、崇萱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莊漢文、錦有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③中分局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④前開各項之給付，如各該項之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答辯：

(一)崇萱公司、莊漢文、錦有公司均辯稱：

1. 莊漢文於事發當日與陳佩珊分別駕駛C車、B車，於國道一號北上207.4公里處從事垃圾清除工作。莊漢文所駕駛之C車於事發前後，均依規定開啟含告示燈在內之全部號誌燈。於車禍發生時，C車停放在距離B車約400公尺處，雖有違上開規定，然警戒車之設置目的應係保護前方之工作車及工作人員，否則在高速公路動則時速100公里以上之車速，僅要求警戒車須在工作車後方30至100公尺之距離，實難增加警示後方高速駛至車輛之功能。又B車及C車後方之警示標誌均相同，縱莊漢文所駕駛之B車未在C車後方30至100公尺之距離內，B車後方仍有相同之警示標誌，可警示後方來車。施朋勝於發生事故前30秒，前後共有5次由最外側車道偏右侵入路肩之情形，最後自外側車道駛入右側路肩，直接由後追撞前方陳佩珊駕駛之B車，參以施朋勝於車禍後送醫，經醫院抽血檢驗血中酒精濃度為182.5mg/dL，足見施朋勝於車禍發生時，已處於酒醉而意識不清之情形，其疏於注意車前狀況、違規駕駛路肩，致肇生本件車禍事故。
2. 縱莊漢文駕駛C車，依規定停放在B車後30至100公尺處，以當時施朋勝駕駛之A車衝撞B車前之路肩角度、距離觀之，仍無法避免其衝撞行為之發生，甚至所衝撞者亦有可能係莊漢文所駕駛之C車，實難認莊漢文所駕駛之C車未停放在B車後

01 方30至100公尺乙節，與本件車禍之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
02 關係，自無需負擔侵權行為責任。莊漢文於執行職務，並無
03 侵害施朋勝之行為，故崇萱公司、錦有公司均毋庸與莊漢文
04 連帶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3.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原告前提起刑事告訴及
06 聲請交付審判遭裁定駁回確定，早已透過聲請交付審判程序
07 中，取得本案刑事卷證資料，知悉錦有公司與中分局簽立系
08 爭勞務工作契約，及莊漢文為崇萱公司之負責人，崇萱公司
09 為錦有公司之協力廠商等事實，卻遲於111年2月21日始具狀
10 追加請求崇萱公司、錦有公司負擔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
11 責任，顯然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

12 4. 縱認原告請求有據，然原告已於97年7月30日與訴外人張鎮
13 沛再婚，並於98年5月1日生下訴外人張健霆，顯見除施朋勝
14 以外，原告尚有配偶及其他子女，卻未列入分擔扶養費比
15 例，其所為請求依法有誤。又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顯
16 屬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7 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8 (二)中分局辯稱：錦有公司依系爭勞務工程契約進行勞務工作，
19 係履行私法上承攬契約之義務，並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
20 中分局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將系爭勞務工程發包予錦有公司
21 施工，亦未基於國家機關之地位，對於一般人民並無行使統
22 治權作用之行為，是中分局與錦有公司間，並無建立公法之
23 法律關係。系爭勞務工程契約既為私法上承攬契約，且錦有
24 公司亦非屬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自不生國家賠償
25 責任之問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4條第1項規
26 定，請求中分局負擔國家賠償責任，自屬無據等語置辯，並
27 聲明：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利判
28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一)施朋勝於108年8月21日凌晨，駕駛A車前往臺中市PUB飲酒，
31 因酒醉經友人載送回彰化縣埔鹽鄉住處後，於該日上午某

時，自行駕駛A車前往臺中市之工地；於同日9時50分許，駕車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207.4公里處，適陳佩珊駕駛B車，停放在該處從事移動性施工（垃圾清除工作），另莊漢文駕駛C車，停放在B車後方約400公尺處外側路肩，作為警示用之工程標誌車。施朋勝因酒醉而意識不清，自外側車道駛入右側路肩，由後追撞前方之B車，致受有顱顏外傷、胸腹鈍傷併血胸、肝臟挫傷、創傷性休克，送醫後不治死亡。

(二)施朋勝於車禍後送醫，經醫院抽血檢驗血中酒精濃度為182.5mg/dL。

(三)原告為施朋勝之母親。

(四)原告對莊漢文提起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告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234號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2220號駁回再議；並經本院109年度聲判字第26號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

(五)中分局與錦有公司簽訂系爭勞務工程契約，將事發路段之高速公路清潔工作，發包與錦有公司施作。

(六)錦有公司將上開清潔工作，部分委由崇萱公司施作，莊漢文為崇萱公司之代表人。

(七)莊漢文所駕駛C車，其側面附掛錦有公司之名稱。

四、兩造爭執事項：

原告主張，莊漢文未將C車停放在距離A車30公尺至100公尺之範圍內，且未開啟C車之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

01 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
02 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03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飲用
04 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
05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
06 者，不得駕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
07 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
08 得在路肩行駛。」。查施朋勝於車禍後送醫，經醫院抽血檢
09 驗血中酒精濃度為182.5mg/dl【即0.1825% (W/V)】，為
10 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二項），足見其於發生
11 車禍時，血液中酒精濃度已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
12 第2款所定之標準值。又施朋勝於發生事故前30秒，行車在
13 最外側車道，前後共有5次由最外側車道偏右侵入路肩之情
14 形，前4次偏右侵入路肩後，又再偏左駛回最外側車道，第
15 5次偏右侵入路肩後，直接由後追撞前方之C車等事實，業
16 經另案檢察官勘驗行車影像光碟屬實，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
17 參（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234號偵查卷宗
18 第19頁）。復觀諸現場車損照片所示（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19 署108年度他字第2853號偵查卷宗【下稱他卷】第35至41
20 頁），施朋勝所駕駛A車前車頭，撞擊B車之後車尾，且A車
21 車頭嚴重毀損凹陷，可見事發時之撞擊力道極鉅，足認見施
22 朋勝於車禍發生時，已處於酒醉意識不清，而無法安全駕駛
23 之情形，並因而違規行駛路肩，直接撞擊C車，則施朋勝酒
24 後駕車行駛路肩之行為，係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甚明。

25 (三)依系爭勞務契約工作說明書第肆、四、(二)、1、(2)、D、
26 (B)、(C)規定：「(B)標誌車依規定須附掛『LED預告警示箭
27 頭標誌』、『移動性施工標誌』、車頂黃色排式警示燈及車
28 後方4個黃色閃爍式閃光燈，...各工作車車頂上方裝設黃色
29 閃光警示燈。(B)有關警示設施規格、標誌車設置標準及交
30 維布設方式，依本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及後續補充規
31 定。」（見本院卷第205頁）。又系爭施工管制守則要項規

01 定，於外側路肩施工，LED標誌顯示板顯示內容應為「一字
02 型」字樣或以「四個角落均亮一燈」之方式對用路人進行預
03 告警示，顯示方式則需為「閃爍式」，代表意義為「路肩封
04 閉、警告」（見他卷第367、425頁、本院卷第195頁）。經
05 本院勘驗C車於事故現場照片，勘驗結果為：(一)檔案名稱IMG
06 -2484照片，C車之LED標誌顯示板燈亮起，顯示為黃色一橫
07 線。檔案名稱IMG-2485照片，C車之LED標誌顯示板未顯示亮
08 燈。檔案名稱IMG-2494照片，C車LED標誌顯示板燈亮起，顯
09 示為黃色一橫線，兩側黃色警示燈亦有亮燈，此有本院111
10 年4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283頁），且其顯
11 示為閃爍式黃色一橫線，係符合上開守則所定代表「路肩封
12 閉、警告」之意義。又依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員警蔡松霖出
13 具之職務報告記載「停於事故現場兩部工程車B車及C車，兩
14 車後方螢幕均有顯示黃色一橫字，B車後方牌燈有亮起，C車
15 螢幕上方報閃燈有亮起」（見本院卷第291頁），可見莊漢
16 文於事故發生時，確有依上述規定開啟移動式LED標誌顯示
17 板，並顯示正確警示形狀，故原告主張莊漢文於事發時，未
18 開啟C車之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或未顯示箭頭形狀，不符
19 合系爭勞務契約工作說明書之規定云云，係不足採。

20 (四)雖訴外人黃冠霖於108年8月21日警詢時陳稱：伊駕駛大貨車
21 ，於108年8月21日9時59分，在事發路段外側車道處理交通
22 事故拖吊。伊是事後到場，並沒有看到事發經過。伊看到第
23 一部207.9公里處的工程車只有開啟黃色警示燈，中間黑色
24 告示牌沒亮，事故現場第二部工程車也是只有開啟黃色警示
25 燈，中間黑色告示牌沒亮等語（見本院卷第207至211頁），
26 然黃冠霖並非事故發生前後全程目睹之人，亦非事發後於第
27 一時間立刻抵達現場之人，而是事故發生後經過相當時間，
28 始前往協助處理拖吊事務之拖吊車駕駛，與事故之發生時間
29 既有落差，自不得以其此部分陳述，認定莊漢文於事故發生
30 前，有告示燈未開啟之情形。

31 (五)依系爭施工守則規定，在外側路肩之移動性施工，標誌車應

01 在工作車後方30至100 公尺之距離。標誌車需要掛載預告警
02 示箭頭標誌、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或其他告示牌。工作車
03 亦與標誌車合併，惟應具備標誌車應有之功能（見本院卷第
04 195頁）。查依現場照片所示（見他卷第37至39頁），除B
05 車有依規定在車尾處掛置施工告示牌及移動式LED標誌顯示
06 板外，C車亦有掛置相同之警示牌。且陳佩珊於另案警詢、
07 偵查中迭稱，B車、C車之車輛大小、標誌均相同，當時兩
08 車之警示燈及黑色看板上一字基條狀警示燈都有開啟等語
09 （見他卷第488、622、635頁）。則莊漢文所駕駛之C車（標
10 誌車）於事發時，雖停放在距離B車（工作車）約400公尺
11 處，而未在B車後方30至100 公尺處執行警戒任務。然依上
12 開規定，具有警戒標示之B車本身即可獨立從事工作，非必
13 有標誌車跟隨在後，則施朋勝於事發時本得藉由C車上掛置
14 之施工告示牌及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得知此處有路肩施
15 工之狀況，是難認莊漢文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16 （六）又施朋勝酒後駕車，並違規在路肩行駛，於車禍發生前30秒
17 內，有前後共5 次由最外側車道偏右侵入路肩之情形，而於
18 第5 次再偏右侵入路肩後，其駕駛A車前車頭直接撞擊前方
19 C車之車尾，已如前述。縱莊漢文所駕駛C車，停放在B車後
20 30至100公尺處，依當時施朋勝所駕A車衝撞B車前之角度、
21 距離、力道觀之，仍無法避免其衝撞行為之發生。且施朋勝
22 撞擊C車後，A車車頭全毀，足見其撞擊力道強大，縱然施
23 朋勝所衝撞者為B車，亦難保其可倖免於難，故莊漢文駕駛
24 C車未停放在B車後30至100公尺處之行為，與施朋勝之死亡
25 結果間，難認具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主張莊漢文駕駛
26 C車未與B車保持適當距離，致施朋勝未能察覺前方相距不遠
27 之B車，調整其駕駛方向，或自側面擦撞C車，而不致造成死
28 亡結果云云，均無可採。

29 （七）綜上，施朋勝酒後駕車，違規行駛路肩，並直接撞擊B車之
30 行為，乃本件車禍發生之肇事原因。莊漢文於事發時停放C
31 車之行為，並無過失，且與施朋勝肇事致死之結果間，不具

01 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莊漢文就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03 則原告主張中分局、崇萱公司、錦有公司應就莊漢文之侵權
04 行為，負民法第28條、僱用人之賠償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
05 亦均屬無據，而無庸再予一一論述。

06 六、綜上所述，莊漢文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且
07 其駕駛C車未停放在B車後30至100公尺處之行為，與施朋勝
08 之死亡結果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4條、第28條及國家賠
10 償法第2條第2項、第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莊漢文與崇萱公
11 司、錦有公司連帶給付40萬元，暨請求中分局給付40萬元，
12 及自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14 應併予駁回。

15 七、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16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
17 要。併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張茂盛